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疾病津贴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 (安联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附) 004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保险合同由主保险条款(主合同)、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人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首次发病,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9.1)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条款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见释义 9.2),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本附加条款随即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 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 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3)、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4)及其并发症;
- 5)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30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7)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6) 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7);
- 13)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8)、跳伞、攀岩(见释义 9.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1)、特技(见释义 9.12)、赛马和赛车;
- 1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影像学检查、血液检查或其他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工作且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9.2 妊娠疾病

指由医疗机构明确诊断首次患有以下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疗机构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医疗机构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100×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 g/L 或者>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20mg/L;
- 4)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二、侵蚀性葡萄胎

又称"恶性葡萄胎",指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

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三、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 20 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孕妇突发持续性腹痛,休克或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 II 或者第III 度的剥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第II 度剥离: 胎盘剥离面 1/3 左右,常有突然发生的持续性腹痛、腰酸或腰背痛,疼痛的程度与胎盘后积血多少成正比。无阴道流血或流血量不多,贫血程度与阴道流血量不相符。腹部检查见子宫大于妊娠周数,宫底随胎盘后血肿增大而升高。胎盘附着处压痛明显(胎盘位于后壁则不明显),宫缩有间歇,胎位可扪及,胎儿存活。

第Ⅲ度剥离: 胎盘剥离面超过胎盘面积 1/2, 临床表现较第二度严重。可出现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四肢湿冷、脉搏细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且休克程度大多与母血丢失乘比例。腹部检查见子宫硬如板状,宫缩间歇不能松弛,胎位扪不清,胎心消失。如无凝血功能障碍属Ⅲa, 有凝血功能障碍者属Ⅲb。

四、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 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本病须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1.6mg%);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五、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医疗机构(见释义)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六、子宫切除

指在分娩或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疗机构接受的子宫切除手术。

9.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4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 医疗意见。

9.5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7 人工流产

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9.8 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9.9 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9.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2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难产津贴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 (安联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附) 005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保险合同由主保险条款(主合同)、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人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选择以正常分娩(见释义 9.1)方式进行分娩,但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医疗机构(见释义 9.2)的分娩室内接生过程中,因第二产程(见释义 9.3)延长(见释义 9.4)出现孕妇生命体征恶化或胎儿出现宫内窘迫,必须临时改行剖宫产手术分娩,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本附加条款随即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 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见释义 9.5)难产,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6)、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5)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 8)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7) 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9)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被保险人异位妊娠(见释义 9.8)、习惯性流产(见释义 9.9)。
- 11)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10)、跳伞、攀岩(见释义 9.11)、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2)、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3)、特技(见释义 9.14)、赛马和赛车;
- 12)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15)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分娩。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 收据:
- (九)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 产房转病房记录(会阴侧切+缝合术病历;
-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 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分娩

指妊娠满二十八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9.2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3 第二产程

又称胎儿娩出期。从产妇宫口全开到胎儿娩出的全过程。初产妇需 1^2 小时,不应超过 2 小时;经产妇通常数分即可完成,也有长达 1 小时者,但不应超过 1 小时。

9.4 第二产程延长

产妇第二产程超过 2 小时。

9.5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9.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8 异位妊娠

受精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称为异位妊娠,异位妊娠发生的部位有输卵管、卵巢、腹腔、阔韧带、子宫颈以及残角子宫等,但最常见的部位为输卵管。

9.9 习惯流产

指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以上者。

9.10 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9.11 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9.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9.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4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15 既往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 (安联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附) 006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下列原因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1) 妊娠(见释义 9.1) 期间疾病身故;
- 2) 分娩(见释义 9.2) 之日起 42 天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 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生育身故,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 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

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3)、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 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4)及其并发症;
- 5)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30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7)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6) 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7);
- 13) 非妊娠期间身故; 分娩之日起 42 天后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 14)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8)、跳伞、攀岩(见释义 9.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1)、特技(见释义 9.12)、赛马和赛车;
- 15)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妊娠诊断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9.2 分娩

指妊娠满二十八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9.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4 既往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9.5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7 人工流产

妊娠3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9.8 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9.9 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9.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9.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2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津贴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 (安联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附) 001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条款的连带被保险人(见释义 9.1)应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生产的活体新生儿。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9.2)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条款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见释义 9.3),且被分娩之日起 30 日后仍存活,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畸形保险金金额为基数,按《先天畸形给付比例表》所列先天畸形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疾病津贴保险金。

当连带被保险人被诊断出两种或两种以上先天性畸形疾病时,保险人仅给付一项比例最高的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对于本附加条款《先天畸形给付比例表》所约定的任一先天性畸形,保险人在给付该种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后,对该种先天性畸形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全年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 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的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本主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4)、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5)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6)及其并发症。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保险金申

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影像学检查、血液检查或其他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连带被保险人

主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满 28 周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活体新生儿。

9.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工作且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9.3 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

指由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初次患有以下疾病:

一、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

二、唐氏综合征

即 21-三体综合征,又称先天愚型。此类幼儿较正常幼儿多出一条 21 号染色体(即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不包括嵌合体和易位型),核型分析结果为 47,XX,+21 或者是 47,XY,+21.临床主要特征为先天智力低下、特殊面容和体格发育落后,并可伴有多发畸形。

三、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四、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指因原始房间隔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出现异常,致左、右心房之间遗留孔隙的先 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 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五、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 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 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六、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 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 主动脉位于前方, 起于右心室, 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 肺动脉位于后方, 起于左心室, 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七、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无瘘;
- (2)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有痿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八、唇腭裂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先天性肛门闭锁

肛门闭锁症又称锁肛、无肛门症。指新生儿肛门、肛管、直肠下端闭锁,正常肛门位置无肛门开口,自被分娩后 24 小时无胎粪排出,或仅有少量胎粪从尿道、会阴口挤出。

十、畸形足

指因遗传或环境因素,导致足部的神经或肌肉不正常形成足部畸形。

十一、神经管缺陷

指无脑儿、脑膨出、脑脊髓膜膨出、脊柱裂/隐性脊柱裂、唇裂及腭裂等发育畸形。是一种严重的畸形疾病。

9.4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5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6 既往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附表: 先天畸形给付比例表

先天畸形分类	给付比例
法乐氏四联症、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神 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	100%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80%
脊柱裂或颅裂	60%
唇腭裂、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40%
畸形足、先天性肛门闭锁	20%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手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 (安联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附) 002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条款的连带被保险人(见释义 9.1)应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生产的活体新生儿。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9.2)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条款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见释义 9.3),且被分娩之日起 30 日后仍存活,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手术(见释义 9.4)治疗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本主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9.5)、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
- 5)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6)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7)及其并发症。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

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影像学检查、血液检查或其他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手术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连带被保险人

主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满 28 周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活体新生儿。

9.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工作且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9.3 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

指由医疗机构首次明确诊断先天患有以下疾病:

一、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

二、唐氏综合征

即 21-三体综合征,又称先天愚型。此类幼儿较正常幼儿多出一条 21 号染色体(即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不包括嵌合体和易位型),核型分析结果为 47,XX,+21 或者是 47,XY,+21.临床主要特征为先天智力低下、特殊面容和体格发育落后,并可伴有多发畸形。

三、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四、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指因原始房间隔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出现异常,致左、右心房之间遗留孔隙的先 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 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五、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 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 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六、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 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 主动脉位于前方, 起于右心室,

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 肺动脉位于后方, 起于左心室, 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七、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无瘘:
- (2)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有痿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八、唇腭裂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先天性肛门闭锁

肛门闭锁症又称锁肛、无肛门症。指新生儿肛门、肛管、直肠下端闭锁,正常肛门位置无肛门开口,自被分娩后 24 小时无胎粪排出,或仅有少量胎粪从尿道、会阴口挤出。

十、畸形足

指因遗传或环境因素,导致足部的神经或肌肉不正常形成足部畸形。

十一、神经管缺陷

指无脑儿、脑膨出、脑脊髓膜膨出、脊柱裂/隐性脊柱裂、唇裂及腭裂等发育畸形。是一种严重的畸形疾病。

9.4 手术

指医生用医疗器械对病人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 以刀、剪、针等器械 在人体局部进行的操作,来维持患者的健康。是外科的主要治疗方法,俗称 "开刀"。

9.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6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7 既往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终止妊娠慰问津贴保险条款(2017版)

备案编号:(安联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3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人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妊娠(见释义 9.1)被迫终止,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本附加条款随即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 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意外终止妊娠,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2)、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5)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先兆流产情况的;
- 6)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意外受伤及其并发症,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的意外终止妊娠;

- 7) 习惯性流产(见释义 9.3);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见释义9.4)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11)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5) 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2)被保险人异位妊娠(见释义 9.6)、习惯性流产(见释义 9.7);
-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8);
- 14)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9)、跳伞、攀岩(见释义 9.10)、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1)、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2)、特技(见释义 9.13)、赛马和赛车;
- 15)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

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 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9.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3 习惯性流产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9.4 医疗行为

医疗行为包括:

- 1) 是指医务人员通过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改善功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 2) 不具治疗性医疗行为,例如,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非治疗性堕胎手术,甚至实施"安乐死";
- 3) 实验性医疗行为,指使用危险与疗效均属未知的新药物或新技术,诊疗的目的居于次要地位:
- 4) 侵袭性医疗行为。这里的侵袭性医疗行为,特指许多过去被用于治疗疾病的药物、检查或手术方法,随着经验及知识的积累,被发现对人体并不都是有利的医疗行为。

9.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6 异位妊娠

受精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称为异位妊娠,异位妊娠发生的部位有输卵管、卵巢、腹腔、阔韧带、子宫颈以及残角子宫等,但最常见的部位为输卵管。

9.7 习惯性流产

指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以上者。

9.8 人工流产

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9.9 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9.10 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9.11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3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